

# 文藻外語大學

## 英國語文系專業口語表達藝術廳校內外單位使用辦法

民國 92 年 2 月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運用與維護本表演場地及設備，特制訂本使用辦法。

二、使用性質：本場所主要提供作為學術教育研習、簡報、會議、舞台表演等性質之活動。

三、使用單位：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或校外經學校核准之單位。

四、申請使用辦法：

1. 申請借用場地之單位，應於活動日期之二週前，由借用單位向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英國語文系提出申請，填寫借用申請表，若未依管理辦法填寫申請表，管理單位有權拒絕臨時活動之申請。臨時緊急之校務活動，經校長核准則不在此限。申請表如附表三。
2. 校外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到校辦妥借用手續，繳交場地水電維護費及場地使用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3. 借用之場地如因本校臨時有緊急會議須使用時，得於五日內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原繳費用，不得異議。
4.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預估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二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5.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時，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社團應由輔導單位代為申請，校外機關團體一律以公函辦理。

五、場地之借用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酌收使用費（包括：水電費、清潔維護費）。

1. 本校各項重要行政會議及活動
2. 校務安排之課程活動。
3. 其它經核准免繳者。

六、收費辦法：

1. 以場計費：一場以四小時計費四五〇〇元，不到四小時仍以一場收費標準收費。
2. 以上計費均提供所有廳內之設備，若活動時間於夜間或假日需提供操作人員者須另行支付工作人員加班費，每人每小時三〇〇元。（經核准免繳費之校務活動不在此限）。
3. 場地押金新台幣四〇〇〇元整（保證金於交回場地確定器材及設備無不當損壞後，

無息退還)。

七、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
2.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3. 與原申請登記使用目的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4. 有嚴重損害本廳環境以及設備之虞。

八、使用注意事項：

1. 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於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內清潔，活動期間嚴禁吸煙，且需派員維持場內秩序及安全。
2. 借用單位應遵守借用場地內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3.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設備或任意張貼海報、破壞牆面、地板等設施。
4. 需使用大型機電、接續器具、改變電路及廳內之視聽、空調、燈光系統，未取得管理人之同意，不得擅自改變和啟動。
5. 場地設備如有遺失、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之責。
6. 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終止出借場地，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
7. 本校各場地對外開放借用時間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活動無法進行，本校不負賠償退費責任。
8.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半額退費。
9.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處理之。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